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300045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<p>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00045</p> <p>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月牙潭公园龙康路酒吧、麻将室等商铺占用绿化带、人行道经营，严重破坏路边植物。晚间8点开始烧烤摊餐饮废水直排月牙潭，垃圾随地丢弃，影响生态环境。</p>
办结目标	<p>整治龙康路部分商家占道行为，恢复道路绿化原貌，督促商铺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，防止树池损坏。</p>
整改措施	<p>(一) 由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牵头，对部分商家在店外摆放桌椅乘凉占道问题进行整治，坚持常态值守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</p> <p>(二) 由五华区绿化管理处对缺塘15棵树的树池及树木恢复原貌，并做好后期管养工作。由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督促周边商铺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，维护好绿化设施，加大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，防止龙康路段靠商铺西侧行道树树池受到踩踏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<p>(一) 2024年5月31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联合整治占道行为，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对商户进行劝导，对摆放在店外的桌椅进行整治。6月1日晚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再次进行现场排查，各商户均无占道现象。</p>

	<p>(二) 五华区绿化管理处已于2024年6月4日对缺塘15棵树的树池进行补种，并将做好后期管养工作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已对周边商铺进行提醒，要求其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，维护好绿化设施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16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6年3月26日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</p>